# 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政字〔2020〕101 号

## 泰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于同意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更名的
## 批　　复

东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泰安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的请示》（东政字〔2020〕48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泰安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更名后，学校隶属关系、建制级别、领导职数、经费渠道等事项不变。

二、你县要认真落实《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20〕7号)精神,切实加强对学校的管理,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积极创建山东省高水平职业院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教育局。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